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万元,期限6年。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07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377,831.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666,685.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5,635,077.57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0,038,491.46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54,403,413.89元,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54,412,154.94元和手续费人民币8,741.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农行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38	活期	7,914,702.93
农行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46	活期	307,450,103.29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281511	活期	434,673,685.24
合计			750,038,491.4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也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3,226,538.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252,938.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97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69,479,477.65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96,301,7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77,83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66,68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否	1,030,000,000.00	1,016,301,763.14	163,377,831.80	320,666,685.56	31.5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0,000,000.00	1,096,301,763.14	163,377,831.80	400,666,685.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3,226,538.7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252,938.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97号)。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10万元,如涉及额外专项审计的费用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事件和要求与天健协商确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阎力华	张春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1:2023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星股份、上海金桥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星股份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金字火腿、四方科技、西子洁能、金洁环境和图腾信息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立方控股、蓝能科技、花木易购、长缆科技2022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四方科技、西子洁能和金洁环境2021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花木易购、蓝能科技和臻镭科技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字火腿和明牌珠宝2020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租赁厂房、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8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租赁厂房、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等。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董事许建明、董事罗世全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招投标及参考市场价格	1,100	235.43	974.95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招投标	1,980	105.66	5,893.59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租赁、接受劳务	招投标及参考市场价格	1,000	365.33	1,220.98
	小计	-	-	4,080.00	706.42	8,089.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招投标及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616.55 [注1]	16,402.90 [注2]
合计	-	-	-	5,080	2,322.97	24,492.43

注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616.55万元,包含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595.15万元(已单独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告2022-054,不占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注2:上年发生金额16,402.90万元,包含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上年发生金额12,196.94万元,以及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上年发生金额3,820.75万元(上述改扩建项目以产业园工程已单独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详见公告2022-054、2022-08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974.95	1,500	0.14%	-35.00%	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17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893.59	8,000	0.87%	-26.33%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17	2,000	0.01%	-96.94%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59.81	1,000	0.17%	15.98%	
	其中:浙江西子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6.36	1000	0.08%	15.98%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5.80		0.03%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185.03		0.03%		
	浙江西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46		0.02%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90		0.01%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1		低于0.01%		
	杭州西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60		0.01%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15		低于0.01%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9.80	0	0.13%	-	
	小计		8,989.33	12,500.00	1.33%	-28.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02.90	54,500.00	2.01%	-69.05%	
	其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96.94	42,500	1.50%	-71.30%	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54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0.75	11,000	0.47%	-65.27%	202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82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09	1,000	0.02%	-61.48%	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17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4		0.01%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		0.01%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租赁	3.84		低于0.01%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提供劳务	592.63	0	0.07%	-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21	0	0.01%	-	
	小计		17,108.74	54,500.00	2.10%	-68.61%	
	合计		26,098.07	67,000.00	-	-61.0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46号

经营范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629,998,972.75元,净资产223,811,003.43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54,066.75元,净利润11,648,132.66元。(未经审计)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飞

注册资本:5,134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临)5层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4,955,386.76元,净资产22,364,826.30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768,565.77元,净利润-12,051,910.70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厂房及公寓、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依据为招投标以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8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在场外市场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2024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件和受压件钢材用量预计在25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22亿元左右,由于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库及提前向钢厂锁定钢材等措施,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钢材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钢材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热卷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间为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如有必要调整投入金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据此公司2023年度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72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727.52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70.35%。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1,805.56	-8.86%
应收款项融资	-68.33	-0.34%
应收账款	9,418.08	46.20%
其他应收款	-111.73	-0.55%
长期应收款	1,430.44	7.02%
合同资产	6,245.62	30.64%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存货	1,723.77	8.46%
固定资产	1,682.95	8.26%
商誉	9,853.81	48.34%
无形资产	804.29	3.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49.56	3.68%
长期股权投资	4,804.62	23.57%
合计	34,727.52	170.3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3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727.52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系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下同。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收回及其他	转回及核销	期末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872,819.90	-18,055,600.58	-	-	2,817,219.3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629,475.37	-683,293.87	-	-	3,946,181.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1,706,100.44	94,180,801.32	-5,141,440.01	60,982,787.70	339,762,674.05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49,653.72	-1,117,343.04	-19,878.00	1,224,959.00	199,187,473.6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304,412.21	-	-	14,304,412.21
坏账准备小计	538,758,049.43	88,628,976.04	-5,161,318.01	62,207,746.70	560,017,960.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2,489,797.84	62,456,161.82	-	-	224,945,959.6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3,538,569.41	17,237,695.61	-	15,724,125.88	55,052,139.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636,887.01	16,829,522.78	-	6,818.99	137,459,590.80
商誉减值准备	20,414,521.67	98,538,069.04	-	-	118,952,590.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335,427.27	8,042,916.66	-	-	19,378,343.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495,621.04			7,495,621.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8,046,200.46	-	-	48,046,200.46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408,415,203.20	258,646,187.41	-	15,730,944.87	651,330,445.74
合计	947,173,252.63	347,275,163.45	-5,161,318.01	77,938,691.57	1,211,348,406.50

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4,804.62万元。

公司投资赫普能源后,累计确认投资收益2,788万(其中:本期2,623万,含126万发放的现金股利)。由于赫普能源新业务仍处于开发周期中,评估公司对于赫普能源维持转让时的估值,根据估值报告,公司持有的赫普能源25.20%的股东部分权益可回收价值低于期末长投账面价值,故确认计提长投减值准备2,760万元;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法人已于2023年被限制高消费且该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已列为被执行人,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44.93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9,853.81万元,主要因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所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新增订单不理想和管理层变动等影响,评估师初步认定公司享有的上海兰捷资产组价值的份额低于长投成本,故按照测算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长投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七)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七)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经理1名,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常务副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常务副经理、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务副经理、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其他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文本情况	是否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